

香港居民福利促進會有限公司

RESIDENTS WELFARE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(H.K.) LIMITED

通訊地址：香港九龍紅磡蕪湖街 63 號兆寶閣大廈 1 樓 A 座

SHOP A, 1ST FLOOR BILLION COURT, NO. 63 WUHU STREET, HUNGHOM, KOWLOON, HONG KONG

TEL: 2766 3608

FAX: 2766 2918

敬啓者：

關於 07/08 年特首、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

我們根據《基本法》精神的理解，謹就 2007/2008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提出如下建議：

第一，研究政制發展問題，必須以有利於社會和諧穩定、有利於經濟繁榮發展、有利於全國人民團結及內地與香港的溝通互信爲目的，因此，我們必須支持特區政府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初關於 07/08 年不改變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、立法會議員之功能組別與直選議席比例不變的決議，因爲這是推進政制發展的政治基礎。

第二，我們建議，爲了擴大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，委員人數應該增加二分之一至一倍，達到 1,200 至 1,600 人

第三，2008 年立法會的總議席可增至 72 席，但應按人大常委決議不改變功能組別與直選議席的對等席位，即功能組別 36 席，直選 36 席。

第四，爲適應議席的改變，應對功能組別議席的界別劃分，選民資格及選舉方法等作出相應的修改，並應盡早形成諮詢方案，交由社會充分討論。研究增加新的功能界別問題必須十分審慎，並應盡量少改變有關各功能界別的現行劃分規則。

第五，對於更長遠的遠政制發展問題，我們建議：目前可以預設 2022 年第六屆行政長官應實行普選方式產生；預設 2024 年第七屆立法會議員必須全部以普選方式產生。我們認爲，政制發展是一個極其複雜的問題，從現在起花上十年的時間進行準備，也依然是十分緊迫的安排，全港市民同心協力地不懈努力才有可能。

第六，為實現「最終達至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」的目標，政府的當務之急是必須採取各種教育、宣傳措施，使香港市民充分理解《基本法》關於「根據香港實際情況」的豐富內涵，樹立國民意識，全港同舟共濟的理念，共同創造繁榮穩定的經濟形勢，良好的民主討論氣氛，否則欲速則不達。

此致

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專責小組
曾蔭權司長

香港居民福利促進會有限公司



主席：梁強 * 敬上

2004年11月26日